|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2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5月2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建议修改关于发生邮政服务不可用及其他问题时延长期限的现行PCT细则，使之也包括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的情况。
2. 拟议的修改仅涵盖与关于纸件的现行规定直接等同的情况。尤其是，拟议的延期将只由通信服务本身的重大停机时间或者由互联网访问大面积不可用的情况触发，而非个人用户遇到的问题。请就未来可能适当的进一步保障措施提出意见。

# 背　景

1. 《PCT实施细则》规定，在几种情况下可以自动延长期限，或者即使必要文件是主管局在有关期限结束后收到的，也视为已遵守期限。与国际阶段处理有关的情况包括：
	1. 期限在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届满(细则80.5)；
	2. 起算日期是错误的寄发日期，或者主管局发出的文件在邮递中被延误(细则80.6)；
	3. 来自其他当事人的文件在邮递中丢失或者被延误(细则82.1)；或者
	4. 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而无法在有关期限内办理手续(细则82之四.1)。
2. 这些规定设计用于的是通过纸件提交文件的系统，要么通过邮递，要么在国家局或类似实体机构的柜台提交。但是，目前约90%的国际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数量较少但在不断增加的申请后文件也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因为这些电子提交既使用互联网也使用WIPO的电子系统，对其中之一造成影响的故障将对申请人提交申请和相关文件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多数情况下，任何这种系统中断或者大范围的互联网连接问题将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3. 电子传输不会出现邮递延误——申请人一般能够看到传输已完成，知道文件已经可以为相关局所用。但是，电子传输面临着因申请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出现服务不可用的另一种风险。这些风险在性质上与以上讨论的风险总体上相同，但目前未被相关细则所明确涵盖。
4. 国际局正在发展自己的基础设施和支持服务，以将系统停机时间的风险减至最低，并确保出现任何事件时能尽快恢复服务。目前正在不同地点部署冗余系统，与互联网的连接也通过多个提供商，用相互独立的物理连接进行。但是，不可能保证100%的服务可用性。而且，即使中心系统仍然可用，也无法防止中间网络问题造成的用户访问中断。
5. 总体上，体系的用户最好在期限之前提早办理手续，但实践中大量事件在最后一日发生，到出现电子通信系统失灵时，使用替代通信方式的机会可能已经很小或者没有了。
6. 国际局认为，需要对《PCT实施细则》进行审查，确保细则与申请人、各局和第三方今天面临的问题保持相关性，尤其是为了在电子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使一项手续无法在某个期间完成时，减轻对申请人或第三方权利可能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害。

# IT系统不可用的原因

1. 系统可能因为以下几种原因不能为用户所用：
	1. 系统本身可能未按预期工作——可能完全无法使用，或者存在问题，使之无法在具体情况中发挥预期功能；
	2. 某局(国际局、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系统可能本身正常，但与有关局的互联网(或其他相关网络)通信被完全切断；
	3. 用户本地的IT系统可能遇到问题；
	4. 互联网(或其他相关网络)访问可能因限于用户所在地区的原因而无法使用；或者
	5. 用户地区可能因别处发生的事件而被切断访问。
2. 关于上述(c)至(e)项，问题可能要么是互联网访问完全中断，要么是仅有某些服务中断，或者是某些类型的网络交通，或者是网络交通的目的地。

# 现有备选方案的范围

1. 可能对PCT用户潜在造成问题的IT系统问题，目前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1. 对于某局局内IT系统的灾难性故障，该局可以立即宣布本局在IT系统故障期间停止办理业务。2011年国际局就是这样，当时一场火灾造成该局和服务器室连续两个工作日和随后周末部分时间完全断电。
	2. 如果因细则82之四.1所指类型的不可抗力造成申请人个人无法使用系统，受影响的当事人可以提供有关证据。但是，互联网访问的中断可能因大量原因出现，这些原因不如该条细则中所举的例子那样极端，其中假设邮递服务在多数不那么极端的情况下能够很快恢复。

# 提　案

1. 现阶段建议仅处理与目前纸件国际申请相关规定直接等同的问题，即：
	1. 如果有关电子系统在一天中的相当一段时间不可用，延长办理手续的期限(拟议的新细则80.5(iii)，等同于现行细则80.5(ii)关于某局所在地不投递邮件之日的规定)；以及
	2. 扩大细则82之四.1中的不可抗力条款，增加有关当事人居住地、业务所在地或停留地(不只是个人的系统或建筑物)出现大范围停电或电子通信服务访问中断的情况。
2. 附件中载有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的细则80.5和82之四.1的修正案。为便于参考，其中还含有第3段提到的其他现有规定，以帮助考虑未来其他可能的要求。

### (a) 局的系统不可用

1. 增加新细则80.5(iii)的提案涵盖了上文第9段9(a)和(b)某局系统完全不可用的情况。这里的主要问题是为该规定发生效力确定适当的门槛。尽管系统不可用正在越来越多地成为妨碍申请人和各局开展工作的问题，但是为未造成重大困难的短暂问题而延长手续期限似乎不恰当。服务在凌晨中断几小时，影响的用户可能非常少，而晚些时候日间即便非常短的故障也可能使申请人难以完成工作。同样，事先发出公告、至少可以期望经常用户能为之留出余地的计划内停机，和意料之外、不知预计何时可以恢复服务的停机之间有很大不同。
2. 尽管如此，国际局认为，这方面的任何规定本身必须清晰，使申请人不必等待某局是否认为一个问题足够大，以至根据细则80.5(g)宣布停止办理业务。此外，如果系统在临近下班时变得不可用，不应期待申请人等至午夜看服务是否恢复。因此，一个建议的门槛是相关系统所适用的时区正午之后计划外中断两小时。如果某局事先知道，由于系统维护，IT系统将在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不可用，仍应考虑根据细则80.5(i)宣布本局完全停止办理业务。
3. 很明显，增加这样一条规定，偶尔会导致未受IT系统问题影响的申请人获得期限的延长，例如因为他们本打算用一种不同方式发出有关的文件或付款。但是，这种情况不能轻易避免，而且即便在现行细则80.5的情况下也已经在发生，例如某局即使不办理业务时电子申请通常也可用，利用电子申请的某个人将由于该局不办理业务或者因为某日不投递邮件而获得答复期的延长。此外，滥用的机会似乎不大，因为得知电子系统计划外中断往往过晚，使人无法故意为通过邮件收到的文件利用因中断而造成的期限延长。

### (b) 系统对某地区的申请人不可用

1. 第二项提案涉及上文第9段9(d)和(e)电子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该词需要澄清或者制定进一步的指南，以确保各局之间在适用上的一致性，但根据该条细则现有规定的性质，拟指涉及一个城市或国家大面积的意外中断，而非一幢建筑物内仅影响一个人的局域性问题。
2. 第15段和第16段中提到的考虑不适用于修改细则82之四的提案。在这里，要为未满足期限获得宽恕，申请人不仅需要提交证据证明造成未能遵守期限的原因，还应在之后尽可能快地办理必要手续。因此，电子系统在其所在地区不可用，只有在确实影响到其遵守期限的能力，并且其以某种方式，不论是利用恢复后的电子服务还是通过邮递，尽可能快地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获得宽恕。

### 其他情况

1. 如上文第9段中指出的那样，尽管系统本身功能正常，但可能有其他理由使电子系统不能为个人所用。关于将保障扩大到其他情况是否适当、这种情况可能需要何种证据或者为第三方提供何种保障的问题，国际局欢迎提出评论意见。

*20. 请工作组：*

* + 1.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并*
		2. *就额外保障是否可取提出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1]](#footnote-2)

目　录

[第80条 期限的计算 2](#_Toc388890552)

[80.1至80.4 *[无变化]* 2](#_Toc388890553)

[80.5   *在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届满* 2](#_Toc388890554)

[80.6   *[无变化]* *文件的日期* 2](#_Toc388890555)

[80.7 *[无变化]* 2](#_Toc388890556)

[第82条 邮递业务异常 3](#_Toc388890557)

[82.1   *[无变化] 邮递的延误或者邮件的丢失* 3](#_Toc388890558)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4](#_Toc388890559)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4](#_Toc388890560)

第80条
期限的计算

80.1至80.4 *[无变化]*

80.5   *在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届满*

 如果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下述日子之一：

 (i) 是该局或者该组织不为处理公务向公众开放的日子；

 (ii) 是在该局或者该组织所在地不投递普通邮件的日子；

 (iii) 是该局或者该组织用于以电子方式提交有关文件或费用的系统无事先通知，在该局或该组织所在地的正午之后超过两小时不可为用户使用的日子；

 (iii)(iv) 在该局或组织位于多个地方时，是该局或组织至少一个所在地的法定假日，并且该局或组织适用的本国法规定，就国家申请而言，在此情况下该期限应于次日届满；或者

 (iv)(v) 在该局是某成员国委托授予专利权的政府部门时，是该成员国某部分的法定假日，并且该局适用的本国法规定，就国家申请而言，在此情况下该期限应于次日届满，

则该期限应顺延至上述~~四~~五种情形均不存在的次日届满。

80.6   *[无变化]* *文件的日期*

 当期限是从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的文件或者信函的发出日开始时，利害有关的一方可以证明该文件或者信函是在其记载的日期以后的一日寄出的。在此情况下，为计算期限的目的，实际邮寄日应认为是期限的开始日。无论该文件或者信函是在何日邮寄的，如果申请人向该国家局或者该政府间组织提供证据，使其确信该文件或者信函是在其所记载日期起7日以后收到的，该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应将自该文件或者信函的日期开始的期限，推迟若干日届满，推迟的日数应与在文件或者信函上记载日期7日以后收到该文件或者信函的日数相等。

80.7 *[无变化]*

第82条
邮递业务异常

82.1   *[无变化] 邮递的延误或者邮件的丢失*

 (a)  任何利害有关的当事人可以提出证据，证明他在期限届满前5天已将文件或者信函付邮。除了在正常情况下非航空邮件付邮后2天内可送达目的地，或者如果没有航空邮递业务，只有邮件是航空邮寄时才可以提出这种证据。无论何种情形，只有邮件是由邮政当局挂号时才可提出此类证据。

 (b)  如果根据(a)对文件或者信函的邮寄的证明能使作为收件人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满意，邮递的延误应予以宽恕，或者，如果文件或者信函在邮递中丢失，应允许用一份新副本代替，但利害有关当事人应证明作为代替的文件或者信函与丢失的文件或者信函相同，并使该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满意。

 (c)  在(b)规定的情形中，关于在规定的期限内付邮的证据，以及在文件或者信函丢失的情况下，代替的文件或者信函和关于其与原件相同的证据，应在利害有关的当事人注意到，或者经适当努力应注意到该延误或者丢失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特定案件适用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

 (d)  任何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已通知国际局愿意委托快递服务机构而不是邮政当局来寄送文件或者信函的，应将快递服务机构认为邮政当局，适用(a)至(c)的规定。在此情况下，(a)最后一句不适用，但是只有在快递服务机构在接受寄件时对交寄细节进行登记的，其证据才能接受。上述通知可以包含一项说明，通知只适用于使用某些特定的快递服务机构或者满足某些特定标准的快递服务机构的寄件。国际局应将通知中的信息在公报中予以公布。

 (e)  任何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在下列情况下也可以适用(d)的规定：

 (i) 在适用的情况下，即使所委托的快递服务机构不是(d)的有关通知中说明的特定机构，或者不满足所说明的特定标准；或者

 (ii) 即使该局或者该组织没有向国际局送交(d)所述的通知。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大范围意外访问中断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 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恕。

 (c)  [无变化] 如果在对期限延误作出宽恕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恕。

[附件和文件完]

1.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footnote-ref-2)